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656號

原告 陳昭慧

訴訟代理人 黃莉珣

黃宥縝

郭承泰律師

被告 隼翔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限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
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遲延利息係按年息6%計算
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將利率減縮如下所示及追加假執行
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9、79、123頁），經核均與上揭規定
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為支付其公司員工薪資，曾於民國111
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
借款），嗣經催討後仍未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
02 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先前雖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，然嗣於111年1
04 1月11日股東退股時以資產分配抵扣，甚至被告另有支付約9
05 40,000元予原告及另名原始股東，故系爭借款業經被告清償
06 完畢，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
07 告之訴駁回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曾向其借得系爭借款乙情，業據其提
10 出原告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9
11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此部分事
12 實堪以認定。

13 （二）被告抗辯系爭借款於辦理股東退股時已加以計算並將之抵
14 銷，故已清償完畢等語，然為原告所否認。經查：

15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16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關係
17 成立後，借用人如主張借款嗣後業已清償者，依舉證責任
18 分配之原則，應由借用人就其業已向貸與人或其他有受領
19 權人為清償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是被告既抗辯系爭借款
20 已清償完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此項有利事項負
21 舉證之責。

22 2.被告抗辯其已清償系爭借款等語，雖提出草擬合約、股東
23 讓渡同意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93-107頁），惟觀之上開草
24 擬合約未見原告簽名於內（見本院卷第93-105頁），縱令
25 其上載有已將系爭借款納入被告公司資產及負債加以結算
26 等意旨之文字，實難據此推斷原告同意以此方式清償系爭
27 借款；又被告所提股東同意書固有記載原告同意將其全部
28 出資額轉讓與股東即被告法定代理人蔡文鈞承受等語，且
29 經原告簽名其上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但上開文件並無
30 隻字片語提及系爭借款如何清償，無法認定其與系爭借款
31 有關，亦難據此對被告為有利認定。此外，被告雖提出存

摺封面與內頁、支票2紙及買賣契約書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09-115頁），然經核其內容均與系爭借款無關，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前揭所辯為真正；另被告未再提出其他相關事證可認定已清償系爭借款之情形，是其辯稱系爭借款已清償等情，難認有據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無法證明系爭借款業已清償完畢，則原告對其請求清償系爭借款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呂雅惠